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41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0932000206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发证时间为：2009年5月27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2012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并顺利通过复审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F201232000081，发证时间：2012年5月21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2012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9月28日